

## 第四章

### 劃界工作

#### 公眾諮詢後

##### 第一節：對申述內容的詳細研究

4.1 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隨即對書面及口頭申述進行研究，考慮是否予以接納。

4.2 由於有些申述認為，是次劃界工作應顧及個別地區的地理特徵，選舉事務處人員於是前往多區的相關地方實地視察，評估申述提出的論據是否確實，並研究建議的可行性。為使選管會周全地考慮各申述，達致公正持平的決定，實地視察所得的資料及選舉事務處的分析 and 觀察均呈交選管會考慮，並再度連同衛星地圖和照片，顯示受選管會的劃界建議和申述所提出的反建議影響的樓宇和地區，以供選管會參考。

##### 選管會採用的一般處理方法

4.3 選管會就臨時建議分界與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區分界相同的選區（“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作出的申述而言，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會考慮修訂分界的建議：

- (a) 提出有關建議的理由令人信服，而建議會大幅度且顯著地改善社區、地理及發展狀況；
- (b) 受影響的其他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數目不可多至令人不能接受；
- (c)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不會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25%；以及

(d) 未有接獲其他申述，支持保留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

4.4 選管會認為，不直接納純粹為改善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人口分布狀況而作出的申述。如果接納這些申述，不少選區都須重新劃界。而且，這些重新劃界的選區，便會在沒有諮詢公眾以了解市民是否接受的情況下，成為選管會的最終建議。

4.5 至於有關新選區的劃界申述，如理由充分，為改善人口分布情況或社區考慮因素而提出的所有建議均會接納。不過，如建議所採用的處理方法與選管會完全不同，而受影響的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數目多至不能令人接受，則不會接納建議。

### **選管會的整體意見**

4.6 在考慮申述的內容時，選管會亦有顧及下列因素：

(a) 維持社區特色及地方聯繫

大部分向選管會提出的申述均強調，即使有關選區的人口數字會超出許可的偏離幅度，但維持社區特色及聯繫仍是重要的。有些申述指出，選管會建議的選區分界，有損早已建立的社區特色及居民之間的緊密聯繫，並會影響社區完整。

部分申述亦強調，受影響地區的居民，可能對他們剛被編入的選區缺乏歸屬感，因而影響投票率。一些申述預料，選區內的區議員可能難以同時服務兩個或以上不同的社區。不過，亦有一些申述持相反意見，認為這種情況不會引起任何問題。

選管會完全明白有關申述所表達的感受及期望，並已一一慎重考慮。選管會亦已適當衡量社區特色和地方聯繫。基於社區和地理方面的考慮因素，而要求更改選管會臨時建議的合理提議，選管會是會接受的。選管

會已容許某些選區的人口數字超出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偏離幅度，這是為了客觀地處理人口基數的規定與地方感情之間的矛盾，從而取得公平的平衡。

選管會欣悉，在各有關方面共同努力下，是次劃界工作中須修訂分界的選區數目(139 個)較二零零三年(182 個)為少。

(b) 預測人口數字

有些申述反對臨時建議，所持理據是他們質疑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所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否準確。他們引用的是自己得知的數字，與選管會所用的並不相同。選管會相信，他們提出質疑時，所依據的只是個人估計及／或取自其他來源例如房屋署的資料，未必適用於是次劃界工作。對此，選管會認為選管會所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由專為劃界工作而設立的專責小組提供的。專責小組是經過詳盡的研究後，再以一套有系統的方法整理數據。再者，基於公平和為求一致的原則，選管會認為是次劃界，預計所有選區人口時，必須使用同一套基於同一準則和同一截算日期的人口分布預測數據。

因此選管會決定，劃界工作應繼續以專責小組提供的正式數據作為唯一的權威基礎。

(c) 預計的人口變遷

有些申述認為某些選區的人口日後會大幅增加或減少，因此，這些選區的分界應按照日後的預計發展而調整，以免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時需要重新劃界。

雖然選區的發展狀況是選管會的考慮因素之一，選管會認為，由於劃界工作是為進行二零零七年區議會

選舉而作出，因此，是次為各選區劃界必須參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至於上述截數日期以後的人口變遷，則留待下一次劃界時根據當時的最新發展情況再作考慮。

(d) 支持的意見

選管會如就同一選區同時收到支持和反對的申述，則會根據工作原則，視乎所提供的理由，衡量雙方意見的可接受程度。

4.7 選管會考慮公眾申述時發現，儘管人口已有變遷，很多申述表示寧願保留現時的選區分界，以維持現有的社區特色和地方聯繫。選管會完全明白這些感情因素，並認為有些意見提出的理由充份和合理。選管會在訂定正式劃界建議時，已按照第 2.4(a)和(b)段所述的工作原則，盡量接納有關的申述。

## **第二節：建議**

4.8 選管會在考慮過所接獲的申述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與民政事務專員商討修訂的建議。選管會對申述內容的觀點載於本冊附錄 III 最後一欄。

4.9 選管會考慮所接獲的申述後，修訂了臨時建議內 47 個選區的分界和九個選區的名稱。有關的修訂和更改內容分別載於本冊附錄 IV 及 V。

4.10 選管會在正式建議中，修訂了 139 個選區的分界，並容許 17 個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幅度，理由見本冊附錄 VI。

4.11 本冊附錄 VII 載有選管會正式建議的摘要，而正式建議的詳細內容連同參考地圖和區界說明，則載於第二冊。